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訂定和設立專業素養的評核機制
2. 編號	ITSWG502A
3. 應用範圍	為機構訂定和設立專業素養的評核機制，以執行合適的道德和專業素養管理 [通用技能 - 道德和專業素養]
4. 級別	5
5. 學分	4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在機構內專業素養評核機制的要求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在機構內專業素養評核過程所要求的項目(見備註) ▪ 參考關於評核過程所有適用的標準和指引 ▪ 確定在設立評核過程中相關的持份者 <p>6.2 訂定和設立評核機制，並培訓評核人員</p> <p>有能力在已通過的政策及指引下，訂定和設立評核機制，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規定評核週期的期間 ▪ 列出評核過程的步驟 ▪ 事先向所有評核人員和被評核者充分地傳達評核程序 ▪ 為各被評核者決定適當的評核人員進行評核過程 ▪ 為評核人員提供相關資訊，包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機構的發展計劃 ➢ 各人的工作說明 ➢ 個別工作套的工作方案 ➢ 個別被評核者的預定目標 ➢ 豁免的資料 <p>6.3 培訓評核人員</p> <p>有能力提供充分訓練給評核人員，使他們能作出公正和客觀的評核和進行有效的評核面談</p>

	<p>6.4 用專業方式訂定和設立評核過程</p> <p>有能力訂定和設立評核過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 ▪ 符合機構的政策和程序 ▪ 符合本地和國際法律和監管要求 ▪ 取得有關持份者的認可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以高效率為機構制定有效的專業素養評估機制，</p> <p>(ii) 保持評核計劃簡單和直接；並且</p> <p>(iii) 培訓評核人員</p>
備註	<p>在機構內專業素養評核過程的項目包括</p> <p>a) 評核時期</p> <p>b) 評核者</p> <p>c) 評核程序</p> <p>d) 年度的檢討表格</p>